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确认设计承包人，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

1.2.3 工程范围：首层 2368 平方装修设计；五层员工活动中心、十八层和十九层会议室、党建室和行史馆、二十层私人银行等，装修面积约 4632 平方。另上述区域的空调、消防设计方案和约 39000 平方的综合布线、会议系统、监控系统、智慧用电、发电机房等相关配套设计。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装修设计平面方案、根据平面方案深化施工图纸、效果图、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报建和报验收相关工作。

1.2.4 规划用地文件：∕。

1.2.5 项目批准文件：2504-440106-04-01-958886。

1.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7 估算投资总额：人民币 8500 万元。

1.2.8 招标内容：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方案与调整、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文件编制)、整体方案深化与调整、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与相关施工报建手续，以及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概算文件编制及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等后续服务。设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外观广告、室内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栓工程、喷淋系统、电子烟感系统、机械强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给排水工程(含空调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配电工程、节能工程、

办公区智能化后勤管理平台系统(含①智慧人行出入口管理系统,包括访客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通道闸管理系统、考勤系统、体温测量系统。②智慧车行出入口管理系统。③智慧饭堂消费管理系统。④智能化多功能多媒体系统)、室内景观及配套,局部结构改造等的方案设计、平面布局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整套施工图的3D效果图、材料清单及相关技术服务支持,以及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需要的设计跟踪服务(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在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2次巡查工地,主设计师每周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不少于2次,并及时将施工情况向发包人通报。施工期间因设计问题主设计师要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提出解决方案)、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设计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办理项目的相关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②负责配合协调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须保证各阶段设计文件通过有关设计咨询机构(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核。③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竣工图纸签审及竣工图编制。④负责对非承包人负责范围内的专项设计进行审核、优化并通过发包方的审批方可实施,同时需确保概算、预算均在合同要求的控制范围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装修设计平面方案、根据平面方案深化施工图纸、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报建和报验收相关工作。

1.2.9 设计工期:中标方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说明和效果图等成果。

1.2.10 工作目标: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无。

[注释]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

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3）、（4）中的其中一个资质证书：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释] 1、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

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

1.4.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指满足本公告第1.4.2条）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
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注释]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4.6 申请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1.4.7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释] 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1.4.8 申请人按招标文件附件14格式提交签字盖章的《保密承诺书》。

1.4.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6月27日16时00分至2025年7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om>）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查询，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释]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或不足以形成

充分竞争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7月21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_

1.8 现场考察

- 1.8.1 时间：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1.8.2 地点：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 1.9.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0.00 万元。
- 1.9.2 本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 1.9.3 本项目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1.10 工期及工作目标

-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方案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
- 1.10.2 工作目标：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

1.11 其他事项

-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5《招标代理费用计算方法》），投标人应在报价时考虑但不单列。
-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投标人可自行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购买。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0-3873024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大厦 21 楼 2112 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大厦 21 楼 2112 室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20-387302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八层 803 单元

1.13.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7605285、020-83516265

1.13.4 电子邮箱: zhongzhihao@cntcitc.com.cn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129

1.14.4 网址: 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5.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15.3 电话号码: 020-28866220